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3〕38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 补助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的通知

2024.1.12 指51号 34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3〕143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中央财政补助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 万元，收入请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49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704“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”，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505“对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”。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

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按照相关要求，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，并按照绩效管理（绩效目标表另行下发）的相关要求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补助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
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12月25日印发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补助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达市县）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政府经济科目 编码	备注
邵阳市	武冈市	51.0	505	

单位：万元